



项目编号：11533-2025-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大连艾格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孙倩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孙倩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大连艾格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孙倩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2267703	29.08.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于淼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家居用聚氯乙烯人造革通用技术要求》（GB/T 40350-2021）；《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GB 28480-2012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5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Q:家居装饰品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 12 层 F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 12 层 F 号

经营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 12 层 F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8:00 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2: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目标完成情况；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生产和检验过程控制；绩效监测的实施情况；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查看内审资料时发现：组织于 2025.10.21 实施了内部审核，其中有审核计划、检查表及审核报告，但是现场与内审组成员：其中包括审核组长：刘丹，审核员：马爽，沟通交流内审的方法技巧和内审程序，均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内容，内审员能力欠缺不足，不满足内审员能力要求。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7.2 能力条款关于“组织应 a)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这些人员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绩效有效性 b)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确保这些人员是胜任的”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0 月 1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培训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合同评审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较成熟
- 2) 风险提示：采购的产品检验控制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 1) 组织成立时间：2006年7月14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5月18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9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家居装饰品的销售流程：
销售意向→签定合同→采购商品→销售服务→客户确认
外包过程：运输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风险与机遇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规定了风险与机遇控制要求，有考虑组织的内外部环境以及相关方期望等因素，来识别的质量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当组织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内外部环境等发生变化时，需要进行重新识别，目前风险未发生变化。组织识别了需采取措施的风险和机遇。风险与机遇评价与应对策划表，有效实施。

组织识别了其产品实现的全过程，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包括了合约合同评审、供服务产品实现策划、项目产品交付、客户服务；包括经营计划、风险控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改进。包括资源、办公检测设备、测量设备、文件记录、外部供方、监视与测量、识别与追溯、不合格控制等。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



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该组织策划了实现流程图，经识别，产品实现过程中，无确认过程。有作业文件。

由于公司客户基本稳定，销售的产品大类基本为各种的仪器设备，因此日常沟通基本没有做相关的纸质记录，微信沟通过程基本保存在手机等载体中，查看产品销售现场：

由于公司客户基本稳定，销售的产品大类基本为各种的仪器设备，因此日常沟通基本没有做相关的纸质记录，微信沟通过程基本保存在手机等载体中，看到于总手机微信中与供应商中山市新美新花艺有限公司赵女士联系为 HG INTERIORS LIMITED 采购家具装饰品等事宜，与大连鑫红阳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孙女士联系为 KOCH Workshop Co., Ltd 采购人造花相关事宜。以上均有相关的沟通记录。现场看到所用的电脑、打印机、网络等设备状态良好。

现场无不合格品等产生。现场看到所用的电脑、打印机、网络等设备状态良好。

现场提供有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记录

过程名称：销售服务过程

确认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确认项目：销售产品明细、交货期、付款方式、金额等。

结论与建议：销售过程已具备实现其结果的能力，确认该过程为合格。

评价人：刘丹、于淼

现场提供有服务检查记录，抽查 9 月 28 日服务检查记录，记录有服务单位、服务合同编号、检验部门、服务完成日期、检验服务内容询问大致交货期，与客户沟通、沟通发货要求，发货方式、货物现场、产品内容、数量和标签复核对，检查包装、发货人信息复核对制作单据将工厂的货物包装情况，数量信息传递客户跟客户确认联系方式，确认货代名称和相关信息等内容、标准要求、检验结果，合格。检查人：赵凤桐。抽查 10 月 11 日服务检查记录，同样有上述信息。满足要求

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传递、网站公示、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等其他要求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审：组织执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由管代定期组织内审，每年进行一次，间隔不超过12个月，内审计划包括内审的频次、何时实施、审核方案的策划、内审范围、审核人员的能力及公正性等要求；内审计划符合，内审员经过培训考核胜任，内审记录符合计划要求，内审深度基本符合，内审不符合按要求整改已封闭有效，出具内审报告内容描述清楚。内审实施过程符合要求。经现场提问，内审员的能力需加强。

查最近一次内审，内审时间：2025.10.21，审核组长：刘丹，审核员：马爽，内审现场审核共开具不符合报告1份，确认不符合项1项，均为一般不符合。从不符合项分布看，没有构成系统性不符合。

管理评审：组织管理评审时间2025.10.28，评审输入/输出内容符合要求，由总经理主持，评审程序和内容符合计划要求，评审提出整改要求，由综合部按要求组织整改。管理评审工作开展实施有效。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符合和有效。

3.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执行《不合格输出的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发现的不合格一般予以退货，产品实现中发现不合格（项）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包括：不符合的调查，原因分析、制定并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由部门负责实施整改，内审和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意见，已有责任按制定措施整改，产品实现过程出现不符合在现场予以整改，客户提出问题及时处理。全年无顾客投诉；各项过程管理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质量手册规定包括利用方针、目标、数据分析、顾客满意度调查、内审、管理评审提出改进要求和纠正措施措施均按要求实施，有效推动管理体系运行，公司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3.5 体系支持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组织配备了办公室、办公设备和人力资源，各项资源充分，基本能够满足产品实现的要求，由总经理负责提供，符合要求。附有房屋租赁合同。

2) 人员及能力、意识：组织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各岗位人员职责和权限》，按岗位定人，配置的人员情况基本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信息运营部按程序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定期培训和评价，确保了相关岗位人员能力的不断提高，过程实施控制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组织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过会议进行有效沟通和信息交流，各部门按对口窗口服务、文件等沟通方式、进行沟通，内外部沟通有各部门按职能责任进行信息沟通，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内外部信息交流畅通，目前无投诉、抱怨等情况。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组织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三级作业文件等，查受控文件清单，文



件数量和内容符合标准和公司实际，查记录清单满足管理体系和产品过程控制要求。文件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发放符合要求，记录有真实、完整、具有可追溯性。记录有编号分类存档，易于查阅。文件化信息管理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家居装饰品的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大连艾格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孙倩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